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送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NY HEAVY EQUIPM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1)

持續關連交易：

- (1) 2021年補充自動化機械及其他產品銷售協議
- (2) 2021年補充產品銷售協議
- (3) 設備銷售及租賃框架協議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21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2至23頁，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的意見及推薦建議。域高融資(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4至51頁。

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7月13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遼寧省瀋陽市瀋陽經濟技術開發區開發大道16號街25號三一重型裝備有限公司研發大樓103號會議廳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及舉行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7至58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1年6月25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2
域高融資函件	24
附錄 — 一般資料	5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7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1年補充自動化機械及其他產品銷售協議」	指	本公司及三一集團於2021年5月21日及2021年6月22日訂立的補充協議，以補充自動化機械銷售協議；
「2021年補充產品銷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三一集團於2021年5月21日訂立的補充協議，以補充產品銷售協議；
「該等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21日及2021年6月2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2021年補充自動化機械及其他產品銷售協議、2021年補充產品銷售協議及設備銷售及租賃框架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自動化機械銷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三一集團於2019年12月18日訂立自動化機械及機器人機械銷售協議，內容有關出售自動化及機器人機械及相關輔助零部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18日之公告，以及日期為2020年2月7日之通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任何日子；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本公司」	指	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09年7月23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31)；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釋 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2021年補充自動化機械及其他產品銷售協議、2021年補充產品銷售協議及設備銷售及租賃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1年7月13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遼寧省瀋陽市瀋陽經濟技術開發區開發大道16號街25號三一重型裝備有限公司研發大樓103號會議廳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2021年補充自動化機械及其他產品銷售協議、2021年補充產品銷售協議及設備銷售及租賃框架協議；
「設備銷售及租賃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及三一集團於2021年5月21日訂立的設備銷售及租賃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出售零部件及設備以供出租予承租人；
「融資租賃及擔保協議」	指	三一集團公司、承租人及本集團就根據設備銷售及租賃框架協議之原則及條款出租零部件及設備而將予訂立的個別融資租賃及擔保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昭國先生、吳育強先生及胡吉全先生組成，彼等於2021年補充自動化機械及其他產品銷售協議、2021年補充產品銷售協議及設備銷售及租賃框架協議中無重大權益；

釋 義

「獨立股東」	指 並無於2021年補充自動化機械及其他產品銷售協議、2021年補充產品銷售協議及設備銷售及租賃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利益或參與其中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其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任何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或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1年6月21日，即在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承租人」	指 融資租賃及擔保協議下的承租人，為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梁先生」	指 本公司控股股東梁穩根先生；
「零部件及設備」	指 本集團製造的零部件及設備，例如礦山設備、物流設備、自動化機械及相關輔助零部件；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產品銷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三一集團於2019年12月18日訂立的產品銷售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三一集團公司出售製成品，以向終端客戶銷售；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買賣協議」	指 本集團與三一集團公司就根據設備銷售及租賃框架協議之原則及條款銷售零部件及設備而將予訂立的個別買賣協議；

釋 義

「三一BVI」	指	三一重裝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2009年6月23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三一集團」	指	三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2000年10月1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三一集團公司」	指	三一集團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三一香港」	指	三一香港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2005年10月14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賦予該詞的涵義；
「域高融資」或「獨立財務顧問」	指	域高融資有限公司，為域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40)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就2021年補充自動化機械及其他產品銷售協議、2021年補充產品銷售協議及設備銷售及租賃框架協議獲委任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之獨立財務顧問；及
「%」	指	百分比。



**SANY HEAVY EQUIPM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1)

執行董事：

梁在中先生 (主席)

戚建先生

伏衛忠先生

非執行董事：

唐修國先生

向文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育強先生

潘昭國先生

胡吉全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營業地址：

香港新界

上水

龍琛路39號

上水廣場20樓2010室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該等公告，內容有關2021年補充自動化機械及其他產品銷售協議、2021年補充產品銷售協議及設備銷售及租賃框架協議。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iii)域高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持續關連交易

背景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18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0年2月7日的通函，內容有關根據自動化機械銷售協議向三一集團公司銷售自動化及機器人機械及相關輔助零部件，並根據產品銷售協議向三一集團公司銷售製成品。

董事會欣然宣佈，考慮到自動化機械銷售協議及產品銷售協議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交易金額將超過相關協議所訂的年度上限，因此本公司於2021年5月21日及2021年6月22日訂立2021年補充自動化機械及其他產品銷售協議(經補充)及2021年補充產品銷售協議，以修訂該等年度上限。

於2021年5月21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亦訂立設備銷售及租賃框架協議，將零部件及設備出售予三一集團公司以供其出租予承租人，或將零部件及設備售予承租人，以供承租人轉售零部件及設備予三一集團公司並租回予承租人，同時就三一集團公司出租零部件及設備，及根據融資租賃及擔保協議購回零部件及設備，以承租人為受益人向三一集團公司提供融資擔保。

(A) 2021年補充自動化機械及其他產品銷售協議

2021年補充自動化機械及其他產品銷售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1年5月21日及2021年6月22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三一集團

主旨事項： 根據2021年補充自動化機械及其他產品銷售協議，本集團同意向三一集團公司出售：(i)由本集團開發及生產的自動化及機器人機械及相關輔助零部件，供三一集團公司升級其智能設備及智能製造系統；及(ii)其他產品。

董事會函件

- 年期：** 2021年補充自動化機械及其他產品銷售協議之固定年期由2021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 定價：** 價格乃根據涉及的成本(研發成本、原材料成本、勞工成本及製造費用)加上介乎20%至35%的毛利率後釐定，有關毛利率須參考屬獨立第三方的其他供應商所出售的類似產品收取之毛利率釐定，於任何情況下提供予本集團之條款將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者。
- 歷史數字：** 本集團自2020年2月28日起根據自動化機械銷售協議展開銷售。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04,872,000元及人民幣135,767,600元。
-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自動化機械銷售協議的原有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08,000,000元及人民幣310,000,000元。
- 建議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2021年補充自動化機械及其他產品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年度上限金額將分別修訂為人民幣1,008,750,000元及人民幣1,024,520,000元。
- 建議年度上限的基礎：** 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i)歷史交易金額；(ii)三一集團公司根據其業務計劃及預期需求，對智能設備及製造系統升級的估計需求；及(iii)類似產品於中國的現時市價而釐定。
- 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計劃乃根據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期間已完成合約，以及三一集團公司就2021年餘下時間採購自動化機械指示的需求而編製。

董事會函件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預測金額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金額大幅上升，主因為三一集團公司增加對智能設備及智能生產系統的投資、本集團透過研發而擴闊產品系列，以及完成收購同樣從事製造及銷售機器人及自動化設備的三一建築機器人(西安)研究院有限公司(「**西安機器人**」)。

預期西安機器人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將貢獻人民幣128,420,000元及人民幣119,000,000元。

機器人的價格介乎人民幣96,000元至人民幣24,000,000元，視乎產品種類而定，並與當前市場價格相若。

除西安機器人產生的提升外，經比較2021年補充自動化機械及其他產品銷售協議的經修訂年度上限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自動化機械銷售協議原有年度上限後的餘下升幅，乃來自三一集團公司對智能設備及智能生產系統消費的整體增長，如減速機自動化改造項目、鏟斗自動化焊接項目以及自動導引車組裝及部件車間項目。

由於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乃根據歷史交易，以及經參考現時市價後三一集團公司指示的需求而作出估計，董事認為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2021年補充自動化機械及其他產品銷售協議為一項框架協議，為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提供運作機制。預期本集團及三一集團公司不時及於有需要時將訂立個別獨立協議，其條款及條件將符合2021年補充自動化機械及其他產品銷售協議所載的原則。

訂立2021年補充自動化機械及其他產品銷售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於2019年末開始開發及生產自動化機械及機器人機械，並一直將自動化及機器人機械及相關輔助零部件售予三一集團公司。三一集團公司一直就產品功能向本集團提供適時回應，使本集團得以改善研發及生產過程，有助改善生產過程的效率及效益。由於本集團擴充業務，同時經考慮三一集團公司增加對智能設備及智能生產系統的投資，而本集團將承擔更多來自三一集團公司的機器人系統集成、平衡重叉車及自動導引車物流自動化系統項目，按照三一集團公司的需求，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與三一集團公司進行交易的估計金額，將超過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自動化機械銷售協議所定的年度上限，因此，董事會認為有必要修訂年度上限。

根據2021年補充自動化機械及其他產品銷售協議向三一集團公司銷售產品會為本集團帶來收入，而對本集團而言，2021年補充自動化機械及其他產品銷售協議的條款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經考慮以上兩點，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21年補充自動化機械及其他產品銷售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其交易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有關交易條款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由獨立第三方提供者，並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B) 2021年補充產品銷售協議

2021年補充產品銷售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2021年5月21日
-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三一集團
- 主旨事項：** 根據2021年補充產品銷售協議，本公司同意出售或促成其附屬公司向三一集團公司出售其製成品，以供售予終端客戶。
- 年期：** 2021年補充產品銷售協議之固定年期由2021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 定價：** 2021年補充產品銷售協議旨在利用三一集團公司之銷售網絡向終端客戶大規模銷售其製成品，換言之，本集團僅透過三一集團公司的銷售網絡向終端客戶出售製成品，根據有關安排，三一集團公司實際並無收取與2021年補充產品銷售協議的價格有關的任何加成，個別銷售協議下製成品的價格乃根據所涉及成本（原材料成本、研發成本、勞工成本及製造開支）加毛利率（國內銷售介乎25%至40%之間，海外銷售（鑒於海外銷售涉及較高的運輸成本）介乎25%至35%之間）釐定。該毛利率與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客戶直接銷售製成品時向彼等收取者相同。於任何情況下，本集團向三一集團公司銷售其產品的價格不得低於本集團向其他屬獨立第三方的經銷商出售相同產品的價格。
- 歷史數字：**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01,122,000元、人民幣599,036,000元及人民幣158,640,555元。

董事會函件

建議年度上限：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產品銷售協議的原有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781,596,000元及人民幣1,018,203,480元。

建議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2021年補充產品銷售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年度上限金額將分別修訂為人民幣1,281,336,000元及人民幣1,469,953,000元。

建議年度上限的基礎： 建議年度上限乃主要參考(i)歷史交易金額；及(ii)本集團的業務計劃，以及於2021年至2022年終端客戶的預期需求而釐定。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建議年度上限大幅高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歷史交易金額，原因為本集團於2020年持續推出新產品、新產品伸縮臂叉車的全球需求高漲，當中以美國市場為甚。因此，預期此等新興產品的銷售收入將於未來數年大幅增加。

伸縮臂叉車及正面吊手頭合約總額為人民幣188,590,000元，並預期此兩項產品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銷售金額將分別達人民幣499,700,000元及人民幣451,800,000元。

經考慮：(a)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國際銷售分別錄得超過11.4%及28.2%的增長；及(b)截至2021年4月30日，本集團累計未完成國際訂單金額約人民幣219,500,000元，以及預計2021年5月至12月將下達價值約人民幣697,000,000元的訂單。本集團預期有關升勢將於2021年餘下時間以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繼續，因此本集團預期本集團海外銷售收入之按年業務擴張將大幅增加。

設備的單位售價介乎人民幣650,000元至人民幣2,500,000元之間，視乎產品型號而定，並可與當前市場價格比較。

經考慮上述原因，董事認為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2021年補充產品銷售協議為一項框架協議，為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提供運作機制。預期本集團及三一集團公司不時及於有需要時將訂立個別獨立協議，其條款及條件將符合2021年補充產品銷售協議所載的原則。

訂立2021年補充產品銷售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三一集團公司擁有龐大的國內及海外銷售網絡。在國際市場競爭愈趨激烈的情況下，通過利用三一集團的國際銷售平台在歐美等國家實現產品銷售對本集團有利，有助本集團向其終端客戶銷售其產品，而本集團毋需承擔額外成本。由於本集團擴充業務及其已修訂業務計劃，根據本集團的當前估計，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與三一集團公司的預計交易金額將超過產品銷售協議下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所訂立的年度上限。因此，董事會認為有必要修訂年度上限。

經考慮根據2021年補充產品銷售協議利用三一集團公司的銷售網絡向三一集團公司銷售產品，可為本集團帶來收入，而本集團毋須承擔額外成本，且2021年補充產品銷售協議下的條款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21年補充產品銷售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及交易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有關交易條款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由獨立第三方提供者，並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C) 設備銷售及租賃框架協議

設備銷售及租賃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1年5月21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三一集團

主旨事項： 根據設備銷售及租賃框架協議，零部件及設備乃出售予三一集團公司以出租予承租人，或將零部件及設備售予承租人，以供轉售予三一集團公司並租回予承租人。

本集團為零部件及設備的賣方，其會就零部件及設備以承租人為受益人提供融資擔保，以為彼等履行融資租賃及擔保協議下的責任進行擔保。倘承租人違反融資租賃及擔保協議所載的條款，本集團將須代表承租人結付款項，或根據融資租賃及擔保協議購回零部件及設備。

年期： 設備銷售及租賃框架協議由批准設備銷售及租賃框架協議的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定價及其他條款： 買賣協議及融資租賃及擔保協議的條款須符合設備銷售及租賃框架協議所載的原則及條文，並須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設備銷售及租賃框架協議的訂約方已同意，將予出售的零部件及設備的價格乃根據涉及的成本（即研發成本、原材料成本、勞工成本及製造費用）加上介乎25%至40%的毛利率後釐定，於任何情況下提供予本集團之條款將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者。

倘承租人違反融資租賃及擔保協議所載的條款，本集團將須代表承租人結付未償還租賃款項，或根據一般商業條款購回零部件及設備，有關條款不得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者。

建議年度上限：

買賣協議：

建議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銷售零部件及設備的年度上限金額將分別為人民幣500,000,000元及人民幣600,000,000元。

融資租賃及擔保協議：

建議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倘承租人違約，融資擔保及購回零部件及設備的年度上限金額將分別為人民幣425,000,000元及人民幣510,000,000元。

建議年度上限的基礎：

買賣協議：

年度上限乃經參考(i)本集團與湖南中宏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歷史交易約人民幣143,187,000元；(ii)本公司產品的銷售計劃，以及須作出類似擔保的預期交易規模；及(iii)零部件及設備的現時市價後釐定。

融資租賃及擔保協議：

年度上限乃經參考根據買賣協議出售零部件及設備的建議年度上限，以及經考慮平均貸款率85%後的主要貸款金額後釐定。

經考慮上述原因，董事認為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設備銷售及租賃框架協議為一項框架協議，為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提供運作機制。預期本集團、三一集團公司及承租人不時及於有需要時將就零部件及設備銷售訂立個別買賣協議，及就承租人租賃零部件及設備訂立個別融資租賃及擔保協議。

訂立設備銷售及租賃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銷售及製造機械及設備，包括但不限於港口機械、物流設備及其他自動化機械。本集團自2005年起就售予終端客戶的產品向銀行或獨立融資租賃公司提供融資擔保，做法與一般市場慣例相符。

三一集團公司部份成員公司從事融資租賃業務逾10年，並於融資租賃業擁有豐富的業界經驗。三一集團公司深入了解本集團的營運，並與本集團擁有長期業務關係。訂立設備銷售及租賃框架協議將讓本集團促進向獨立第三方客戶進行的銷售，並與三一集團公司共同監察此等客戶的還款進度，並採取更具效率效益的適當行動，以降低與租賃零部件及設備有關的違約風險。

經考慮：(i)本集團可自設備銷售及租賃框架協議產生銷售；(ii)對本集團而言，設備銷售及租賃框架協議的條款不遜於由銀行或其他融資租賃公司提供者；及(iii)由設備生產商就設備銷售以終端客戶為受益人提供類似融資擔保，屬一般市場慣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設備銷售及租賃框架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及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有關交易屬一般商業條款並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其(a)本身直接持有10,870,000股股份；及(b)透過梁先生持有56.38%權益的公司三一香港持有本公司2,098,447,688股股份及479,781,034股可轉換優先股，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82.32%。由於梁先生持有三一集團56.74%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1)(c)條，三一集團為梁先生的聯繫人，因而根據

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與三一集團訂立2021年補充自動化機械及其他產品銷售協議、2021年補充產品銷售協議及設備銷售及租賃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2021年補充自動化機械及其他產品銷售協議、2021年補充產品銷售協議及設備銷售及租賃框架協議下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2021年補充自動化機械及其他產品銷售協議、2021年補充產品銷售協議及設備銷售及租賃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內部監控程序

2021年補充自動化機械及其他產品銷售協議及2021年補充產品銷售協議

於訂立2021年補充自動化機械及其他產品銷售協議或2021年補充產品銷售協議下的個別協議前，技術人員及財務部門須搜集有關產品成本的資料，並將有關資料轉交銷售及營銷部門，並由該部門根據本通函(A)2021年補充自動化機械及其他產品銷售協議及(B)2021年補充產品銷售協議下「定價」一段所載的定價原則釐定售價，並須參考至少兩項由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客戶進行的類似交易，以確保就三一集團公司而言，提供予三一集團公司的條款不得優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客戶的條款，或倘無有關交易，則參考由屬獨立第三方的其他供應商，就出售類似產品的兩項可比較交易。

於簽署及執行相關協議前，有關條款須經銷售及營銷部門主管進一步審閱及批准。

設備銷售及租賃框架協議

本公司已就設備銷售及租賃框架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採取以下的內部監控措施，以為股東權益提供更佳保障：

- (i) 本集團設有由十二名經驗豐富的律師及回款專員組成的信貸監控部門。該部門會根據本集團的內部信貸調查及擔保政策，對相關買賣協議及融資租賃及擔保協議的承租人進行盡職審查及信貸評估，範疇包括承租人的財務狀況、信貸紀錄、還

款能力、業務營運及未來前景，以確保承租人擁有良好信用狀況，從而控制違約風險。為進一步保障本集團的利益，本集團亦要求每名承租人提供一名擔保人，而該擔保人須擁有充足資產，以為承租人履行融資租賃及擔保協議下的責任作出擔保。

(ii) 為確保各個別買賣協議及融資租賃及擔保協議的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且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由獨立第三方提供者，本集團將採取以下措施：

(a) 關於買賣協議下零部件及設備的銷售事宜，技術部門及財務部門須搜集有關產品成本的資料，並將有關資料轉交銷售及營銷部門，並由該部門根據本通函(C)設備銷售及租賃框架協議下「定價及其他條款」一段所載的定價原則釐定售價，並須參考至少兩項由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客戶進行的類似交易，以確保對三一集團公司而言，提供予三一集團公司的條款不得優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客戶的條款。

於簽署及執行相關協議前，有關條款須經銷售及營銷部門主管進一步審閱及批准；

(b) 關於融資租賃及擔保協議，信貸監控部門將從獨立第三方銀行或財務融資公司取得至少兩份報價，並將兩份報價的條款與融資租賃及擔保協議提供的條款進行比較(包括但不限於租賃期限、利率、購回條件及價格等)，以確保對本集團而言，融資租賃及擔保協議提供的條款不遜於由獨立第三方銀行或財務融資公司提供者。僅在三一集團公司提供予本集團的條款不遜於由其他獨立第三方銀行或融資租賃公司所提供者的情況下，本集團方會與三一集團公司訂立協議；及

董事會函件

- (c) 於簽署及執行任何買賣協議及融資租賃及擔保協議前，信貸監控部門須信納承租人信貸評估結果，而營銷部門主管及財務總監須審閱及批准買賣協議及融資租賃及擔保協議的條款。

一般事項

本集團訂立以下一般內部監控程序，以確保所有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進行：

- (i) 本集團財務部門的一名指定僱員會監察根據2021年補充自動化機械及其他產品銷售協議、2021年補充產品銷售協議及設備銷售及租賃框架協議各協議進行的相關交易。當交易限額達致相關協議年度上限的80%時，該僱員將盡速知會本集團業務部門及財務總監，使本集團可於適當情況下安排修訂年度上限，以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所有相關規定。一旦超過年度上限，則不可進行進一步交易，交易僅於本集團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內有關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所有相關上市規則規定後，方可恢復；
- (ii) 本集團內部審計部門會每年兩次檢討及評估2021年補充自動化機械及其他產品銷售協議、2021年補充產品銷售協議及設備銷售及租賃框架協議下各協議的交易，以定期檢查有關交易是否按照相關協議的條款進行，及是否屬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
- (iii)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對2021年補充自動化機械及其他產品銷售協議、2021年補充產品銷售協議及設備銷售及租賃框架協議各協議的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以確保本集團遵守內部審批程序、相關協議條款及相關上市規則；及
- (iv) 本公司將委聘外部核數師對2021年補充自動化機械及其他產品銷售協議、2021年補充產品銷售協議及設備銷售及租賃框架協議的交易進行年度審閱。

董事會函件

由於持續關連交易下的各項交易須嚴格遵從本集團的定價政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內部監控程序及定價政策行之有效，確保建議交易將按一般或更佳的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利益。

一般事項

由於2021年補充自動化機械及其他產品銷售協議、2021年補充產品銷售協議及設備銷售及租賃框架協議的訂約方之一三一集團為梁先生的聯繫人，梁先生的兒子梁在中先生因利益衝突而已於批准2021年補充自動化機械及其他產品銷售協議、2021年補充產品銷售協議及設備銷售及租賃框架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

由於唐修國先生及向文波先生亦於三一集團擁有權益，彼等已於批准2021年補充自動化機械及其他產品銷售協議、2021年補充產品銷售協議及設備銷售及租賃框架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2021年補充自動化機械及其他產品銷售協議、2021年補充產品銷售協議及設備銷售及租賃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或就批准2021年補充自動化機械及其他產品銷售協議、2021年補充產品銷售協議及設備銷售及租賃框架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

有關本集團及三一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礦山裝備、物流裝備、機器人及智慧礦山相關產品。

三一集團主要從事建築用途工程機械生產及經銷、機械租賃、汽車製造以及教育事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三一集團由梁先生持有56.74%股權、非執行董事唐修國持有8.75%股權、獨立人士毛中吾持有8.00%股權、非執行董事向文波持有8.0%股權，以及11名屬獨立第三方的股東各自持有少於5.00%的股權。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2021年7月13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於中國遼寧省瀋陽市瀋陽經濟技術開發區開發大道十六號街25號三一重型裝備有限公司研發樓103會議室召開及舉行，屆時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2021年補充自動化機械及其他產品銷售協議、2021年補充產品銷售協議及設備銷售及租賃框架協議。

任何於2021年補充自動化機械及其他產品銷售協議、2021年補充產品銷售協議、設備銷售及租賃框架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或彼等相關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有利害關係股東，即三一香港、梁先生、唐修國先生、向文波先生及彼等相關聯繫人合共持有2,115,637,688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7.27%，彼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2021年補充自動化機械及其他產品銷售協議、2021年補充產品銷售協議、設備銷售及租賃框架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根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通函隨附供股東特別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進行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的決議案，將由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投票結果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相關網站刊載。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內容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22頁至第23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以及本通函第24頁至第51頁所載之域高融資就2021年補充自動化機械及其他產品銷售協議、2021年補充產品銷售協議、設備銷售及租賃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域高融資於達致有關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而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

經考慮域高融資的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2021年補充自動化機械及其他產品銷售協議、2021年補充產品銷售協議及設備銷售及租賃框架協議乃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屬一般或更佳之商業條款，而2021年補充自動化機械及其他產品銷售協議、2021年補充產品銷售協議、設備銷售及租賃框架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以批准2021年補充自動化機械及其他產品銷售協議、2021年補充產品銷售協議、設備銷售及租賃框架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額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梁在中

2021年6月25日



**SANY HEAVY EQUIPM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1)

持續關連交易

敬啟者：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25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根據吾等的意見，就2021年補充自動化機械及其他產品銷售協議、2021年補充產品銷售協議及設備銷售及租賃框架協議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向閣下提供意見。域高融資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2021年補充自動化機械及其他產品銷售協議、2021年補充產品銷售協議及設備銷售及租賃框架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務請閣下垂注載於通函第5至21頁的「董事會函件」，當中載述(其中包括)有關2021年補充自動化機械及其他產品銷售協議、2021年補充產品銷售協議及設備銷售及租賃框架協議條款的資料；同時亦請垂注通函第24至51頁所載的「域高融資函件」，當中載有其就2021年補充自動化機械及其他產品銷售協議、2021年補充產品銷售協議及設備銷售及租賃框架協議所發表的意見，連同其於達致有關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2021年補充自動化機械及其他產品銷售協議、2021年補充產品銷售協議及設備銷售及租賃框架協議的條款，並計及域高融資所考慮的因素和理由及其意見(載於日期為2021年6月25日的域高融資函件)後，吾等認為(i)2021年補充自動化機械及其他產品銷售協議、2021年補充產品銷售協議及設備銷售及租賃框架協議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ii)2021年補充自動化機械及其他產品銷售協議、2021年補充產品銷售協議及設備銷售及租賃框架協議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iii)2021年補充自動化機械及其他產品銷售協議、2021年補充產品銷售協議及設備銷售及租賃框架協議的條款就獨立股東利益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v)訂立2021年補充自動化機械及其他產品銷售協議、2021年補充產品銷售協議及設備銷售及租賃框架協議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以追認及批准2021年補充自動化機械及其他產品銷售協議、2021年補充產品銷售協議及設備銷售及租賃框架協議。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育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昭國先生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吉全先生

2021年6月25日

以下為域高融資就2021年補充自動化機械及其他產品銷售協議、2021年補充產品銷售協議以及設備銷售及租賃框架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VINC 
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26樓2610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 (1) 2021年補充自動化機械及其他產品銷售協議；**
(2) 2021年補充產品銷售協議；
及
(3) 設備銷售及租賃框架協議

A. 緒言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有關(i)2021年補充自動化機械及其他產品銷售協議；(ii)2021年補充產品銷售協議；及(iii)設備銷售及租賃框架協議之條款之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2021年6月25日刊發的致股東之通函(「**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亦為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18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0年2月7日的通函，內容有關根據自動化機械銷售協議向三一集團公司銷售自動化機械及機器人機械，以及根據產品銷售協議向三一集團公司銷售製成品；及(ii) 貴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21日及2021年6月22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如該等公告所載，考慮到自動化機械銷售協議及產品銷售協議於截

域高融資函件

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交易金額將超過相關協議所訂的年度上限，因此 貴公司於2021年5月21日及2021年6月22日訂立2021年補充自動化機械及其他產品銷售協議(經補充)及2021年補充產品銷售協議，以修訂該等年度上限。於2021年5月21日(交易時段後)， 貴公司亦訂立設備銷售及租賃框架協議，將零部件及裝備出售予三一集團公司以供其出租予承租人，或將零部件及裝備售予承租人，以供承租人轉售零部件及裝備予三一集團公司並租回予承租人。同時就三一集團公司出租零部件及裝備，以及根據融資租賃及擔保協議所載情況購回零部件及裝備，以承租人為受益人向三一集團公司提供融資擔保。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先生為 貴公司控股股東，其(a)本身直接持有10,870,000股股份；及(b)透過梁先生持有56.38%權益的公司三一香港持有 貴公司2,098,447,688股股份及479,781,034股可轉換優先股，合共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82.32%。由於梁先生持有三一集團56.74%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1)(c)條，三一集團為梁先生的聯繫人，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 貴公司關連人士。因此，與三一集團公司訂立2021年補充自動化機械及其他產品銷售協議、2021年補充產品銷售協議、設備銷售及租賃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 貴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i)2021年補充自動化機械及其他產品銷售協議；(ii)2021年補充產品銷售協議；及(iii)設備銷售及租賃框架協議各自項下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i)2021年補充自動化機械及其他產品銷售協議；(ii)2021年補充產品銷售協議；及(iii)設備銷售及租賃框架協議各自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2021年補充自動化機械及其他產品銷售協議、2021年補充產品銷售協議以及設備銷售及租賃框架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關連人士或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由於三一集團為梁先生之聯繫人，因此，梁在中先生(即梁先生之兒子)，以及於三一集團中擁有權益的唐修國先生及向文波先生已就批准2021年補充自動化機械及其他產品銷售協議、2021年補充產品銷售協議以及設備銷售及租

賃框架協議之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於2021年補充自動化機械及其他產品銷售協議、2021年補充產品銷售協議以及設備銷售及租賃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亦概無其他股東已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2021年補充自動化機械及其他產品銷售協議、2021年補充產品銷售協議以及設備銷售及租賃框架協議的事宜放棄投票。

董事會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昭國先生、吳育強先生及胡吉全先生)，藉以考慮(i)2021年補充自動化機械及其他產品銷售協議；(ii)2021年補充產品銷售協議；及(iii)設備銷售及租賃框架協議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委任及批准為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i)2021年補充自動化機械及其他產品銷售協議；(ii)2021年補充產品銷售協議；及(iii)設備銷售及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條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作為就上市規則而言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吾等的職責在於就(i)2021年補充自動化機械及其他產品銷售協議；(ii)2021年補充產品銷售協議；及(iii)設備銷售及租賃框架協議是否按正常或更佳的商業條款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2021年補充自動化機械及其他產品銷售協議；(ii)2021年補充產品銷售協議；及(iii)設備銷售及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向 閣下提供獨立意見。

B. 吾等的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或其各自之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關連，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股權或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吾等並不知悉吾等與 貴公司或可合理視為妨礙吾等就(i)2021年補充自動化機械及其他產品銷售協議；(ii)2021年補充產品銷售協議；及(iii)設備銷售及租賃框架協議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性(定義見

上市規則第13.84條)之任何其他人士之間有任何關係或利益。吾等符合資格就個別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提供獨立意見及推薦建議。除就現時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而應付予吾等之正常專業費用外，概無任何安排而使吾等將據此從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其聯繫人或彼等各自之主要股東或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認為吾等為獨立人士。

於過往兩年內，吾等曾獲委聘為 貴公司有關補充總採購協議(2020年至2022年)、補充總運輸協議(2020年至2022年)、補充產品銷售協議(2020年至2022年)及自動化機械銷售協議(2020年至2022年)之持續關連交易之獨立財務顧問(「過往任命」)，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相關交易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0年2月7日之通函。該次委聘之相關專業費用已獲全數結付，吾等並不知悉有任何會影響吾等獨立性之情況存在或變動。因此，吾等認為吾等符合資格就(i)2021年補充自動化機械及其他產品銷售協議；(ii)2021年補充產品銷售協議；及(iii)設備銷售及租賃框架協議之條款給予獨立意見。

C. 吾等意見之基準及推薦建議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資料、事實及聲明以及董事及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事實及聲明及彼等所發表之意見。吾等並無理由相信吾等所倚賴以達致吾等意見的任何資料及聲明屬失實、不準確或具有誤導成份，且吾等亦不知悉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以致提供予吾等的資料及向吾等作出的聲明屬失實、不準確或具有誤導成份。

吾等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之所有資料、事實、意見及聲明於作出當時屬真實、準確及完備，並於通函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及完備，且董事與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管理層之所有預期及意向將得以達成或履行(視情況而定)。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與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事實、意見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董事已向吾等確認，彼等提供之資料及發表之意見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提供及提述之資料有隱瞞或遺漏任何相關重大事實，亦無理由懷疑董事與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意見及聲明之合理性。

域高融資函件

吾等亦已向董事尋求，並獲董事確認，所提供之資料及發表之意見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已信賴該等資料及意見，然而，吾等並無就所獲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無就 貴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其未來前景作出任何獨立調查。

董事願共同及各別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通函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通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通函內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當前所有可令吾等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信賴為所獲資料提供證據之資料及文件(尤其是，(i) 貴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2020年年報**」)；(ii) 貴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2019年年報**」)；(iii) 貴公司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管理賬目；(iv)有關設備銷售及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內控文件；(v)2021年補充自動化機械及其他產品銷售協議、2021年補充產品銷售協議及設備銷售及租賃框架協議各協議項下的銷售預測；(vi)來自 貴集團與其他獨立客戶訂立的2021年補充自動化機械及其他產品銷售協議、2021年補充產品銷售協議以及設備銷售及租賃框架協議各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銷售摘要的樣本銷售合約及發票；及(vii)有關2021年補充自動化機械及其他產品銷售協議、2021年補充產品銷售協議以及設備銷售及租賃框架協議合規性的內部控制政策)，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之基礎。基於上述內容，吾等確認吾等已採取上市規則第13.80條(包括其附註)所述(i)2021年補充自動化機械及其他產品銷售協議；(ii)2021年補充產品銷售協議；及(iii)設備銷售及租賃框架協議適用的所有合理步驟。

本函件僅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於考慮(i)2021年補充自動化機械及其他產品銷售協議；(ii)2021年補充產品銷售協議；及(iii)設備銷售及租賃框架協議時作參考之用，除供收錄於通函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引述或提述本函件之全部或部份內容，或將本函件作任何其他用途。

D. 主要考慮因素及原因

在達致吾等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作出有關(i)2021年補充自動化機械及其他產品銷售協議；(ii)2021年補充產品銷售協議；及(iii)設備銷售及租賃框架協議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原因。

I. 持續關連交易的背景

有關 貴公司的資料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礦山裝備、物流裝備、機器人及智慧礦山相關產品。

以下資料載列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之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2020年年報及2019年年報：

綜合損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礦山裝備收益	4,846,103	3,422,996	2,560,978
物流裝備收益	2,517,756	2,233,068	1,855,966
總收益	7,363,859	5,656,064	4,416,944
毛利	1,960,772	1,669,030	1,297,622
毛利率	26.6%	29.5%	29.4%
年內溢利	1,051,549	921,907	603,474

域高融資函件

以下資料載列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按地理市場劃分的分部資料：

地理市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中國內地	6,003,242	4,594,926	3,463,987
亞洲(不包括中國內地)	707,566	587,646	609,365
歐盟	137,302	69,208	142,000
美利堅合眾國	237,522	138,656	81,157
其他國家／地區	<u>278,227</u>	<u>265,628</u>	<u>120,435</u>
總計	<u>7,363,859</u>	<u>5,656,064</u>	<u>4,416,944</u>

如2020年年報所披露，貴集團以兩個按其產品劃分的業務單位營運，並擁有以下兩個可申報經營分部：(a) 礦山裝備分部從事生產和銷售煤炭機械、非煤掘採、礦用車輛、機器人、智慧礦山及配件以及提供相關服務；及(b) 物流裝備分部從事生產及銷售集裝箱裝備、散料裝備、通用裝備及配件以及提供相關服務。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如上文所述，貴集團收益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656,100,000元增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7,363,900,000元，上升約30.2%。該上升主要原因是(i) 礦山裝備板塊產品持續向智能化、電動化升級，寬體車等產品憑藉其優異性能打開國內外市場；(ii) 物流裝備板塊的正面吊、堆高機等產品，繼續保持行業領先，電動化、無人化產品獲得市場廣泛認可；及(iii) 機器人新業務發展令人滿意。貴集團年內溢利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21,900,000元增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051,500,000元，增加約14.1%。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如上所述的收益增加。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收益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416,900,000元增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5,656,100,000元，上升約28.1%。該上升主要原因是(i) 貴集團礦山裝備產品向智能化、無人化、大型化轉變，國內外市場產品銷量大幅提升；(ii) 貴集團新推出的寬體車產品，憑藉其優異性能打開國內外市場，持續帶動 貴集團礦用車輛收入同比大幅增長；及(iii) 貴集團物流裝備板塊多項產品，獲得市場高度認可，實現銷售收入大幅增長，其中大型港口機械岸橋、場橋等產品國內銷售實現顯著增長；重型叉車、抓料機、電動集卡等新產品累計銷售收入同步大幅增長。 貴集團年內溢利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03,500,000元增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921,900,000元，增加約52.8%。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 銷售收入增加；及(ii) 貴集團加強成本控制，毛利率提升。

吾等亦注意到，礦山裝備收益及物流裝備收益佔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收益分別約58.0%及42.0%；佔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收益分別約60.5%及39.5%；及佔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收益分別約65.8%及34.2%。礦山裝備收益自2018年起穩定增長。此外，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研發費用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84,800,000元增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47,600,000元。該變化主要因為(i)加大新業務研發投入，包括機器人、電液控、無人駕駛、綜採自動化、智慧礦山等方面；及(ii)吸納行業領軍人才以組建頂尖研發團隊，使研發人員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實現倍增，使得研發人員薪酬及獎金大幅增加。

有關三一集團的資料

三一集團主要從事建築用途工程機械生產及經銷、機械租賃、汽車製造以及教育事業。

關於補充自動化機械協議，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董事認為，貴集團於2019年末開始開發及生產自動化機械及機器人機械，並一直將自動化及機器人機械及相關輔助零部件售予三一集團公司。三一集團公司一直就產品功能向貴集團提供適時回應，使貴集團得以改善研發及生產過程，有助改善生產過程的效率及效益。由於貴集團擴充業務，同時經考慮三一集團公司增加對智能設備及智能生產系統的投資，而貴集團將承擔更多來自三一集團公司的機器人系統集成、平衡重叉車及自動導引車物流自動化系統項目，按照三一集團公司的需求，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與三一集團公司進行交易的估計金額，將超過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自動化機械銷售協議所定的年度上限，因此，董事會認為有必要修訂年度上限。

關於2021年補充產品銷售協議，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訂立2021年補充產品銷售協議，三一集團公司有龐大國內及海外銷售網絡，在國際市場競爭愈趨激烈的情況下，通過利用三一集團的國際銷售平台在歐美等國家實現產品銷售對貴集團有利，有助貴集團銷售產品予終端客戶，而不會使貴集團蒙受額外成本。由於貴集團的業務拓展及其經修訂的業務計劃，根據貴集團的目前估算，預期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與三一集團公司的交易金額將超過產品銷售協議項下訂明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度上限。

關於設備銷售及租賃框架協議，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貴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銷售及製造機械及設備，包括但不限於礦山裝備、物流裝備及其他自動化機械。貴集團自2005年起就售予終端客戶的產品向銀行或獨立融資租賃公司提供融資擔保，做法與一般市場慣例相符。董事確認，三一集團公司部份成員公司從事融資租賃業務逾10年，並於融資租賃業擁有豐富的業界經驗。三一集團公司深入了解貴集團的營運，並與貴集團擁有長期業務關係。訂立設備銷售及租賃

框架協議將讓 貴集團促進向獨立第三方客戶進行的銷售，並與三一集團公司共同監察此等客戶的還款進度，並採取效率效益兼備的適當行動，以降低與租賃零部件及裝備有關的違約風險。董事認為：(i) 貴集團可自設備銷售及租賃框架協議產生銷售；(ii)對 貴集團而言，設備銷售及租賃框架協議的條款不遜於由銀行或其他融資租賃公司提供者；及(iii)由裝備生產商就設備銷售以終端客戶為受益人提供類似融資擔保，屬一般市場慣例，吾等認為設備銷售及租賃框架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經考慮：(i) 貴集團可自2021年補充自動化機械及其他產品銷售協議、2021年補充產品銷售協議以及設備銷售及租賃框架協議產生銷售；(ii)設備銷售及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及(iii)由裝備生產商就裝備銷售以終端客戶為受益人提供類似融資擔保，屬一般市場慣例，吾等訂立認為2021年補充自動化機械及其他產品銷售協議、2021年補充產品銷售協議以及設備銷售及租賃框架協議乃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II. 2021年補充自動化機械及其他產品銷售協議

a. 審閱歷史年度上限

如 貴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18日的公告所披露， 貴公司與三一集團公司訂立自動化機械銷售協議，內容有關出售自動化及機器人機械及相關輔助零部件。預期與三一集團公司的交易金額將超過自動化機械銷售協議的年度上限，而 貴公司與三一集團公司亦訂立2021年補充自動化機械及其他產品銷售協議以修訂年度上限，固定期限為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建議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2021年補充自動化機械及其他產品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年度上限金額分別設定為人民幣1,008,750,000元及人民幣1,024,520,000元。

b. 2021年補充自動化機械及其他產品銷售協議之主要條款

貴集團管理層確認，根據自動化機械銷售協議協定的定價基準，2021年補充自動化機械及其他產品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按照 貴集團於根據自動化機械銷售協議協定的現行常規進行交易時所採納的定價方法及程序進行。尤其是，價格乃根據涉及的成本(研發成本、原材料成本、勞工成本及製造費用)加上介乎20%至35%的毛利率後釐定，於任何情況下須參考屬獨立第三方的其他供應商所出售的類似產品收取之毛利率釐定，並提供予 貴集團之價格將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者。2021年補充自動化機械及其他產品銷售協議為一項框架協議，為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提供運作機制。預期 貴集團及三一集團公司將不時及於有需要時將訂立獨立個別協議，其條款及條件將符合2021年補充自動化機械及其他產品銷售協議所載的原則。

吾等亦已審閱自動化機械銷售協議及2021年補充自動化機械及其他產品銷售協議，並認為兩份協議所載的條款並無差別。由於其年度上限須根據2021年補充自動化機械及其他產品銷售協議修訂的交易的條款發現維持不變，而且已由 貴公司日期為2020年2月7日的通函所述有關自動化機械銷售協議的獨立財務顧問審閱，吾等認為，2021年補充自動化機械及其他產品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c. 建議年度上限

下文載列(i)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過往實際交易金額；(ii)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自動化機械銷售協議項下的

域高融資函件

現有年度上限；及(iii)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2021年補充自動化機械及其他產品銷售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直至2021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現有年度上限	205,000	308,000	310,000
實際交易金額	204,872	135,768	不適用
使用率	99.9%	44.1%	不適用
建議年度上限	不適用	1,008,750	1,024,520

如上表所述，吾等注意到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的相關使用率約為99.9%，近乎已悉數獲動用。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後，根據手頭上的合約，以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為44.1%的使用率，自動化機械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超過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

根據「董事會函件」，2021年補充自動化機械及其他產品銷售協議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i)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歷史交易金額人民幣204,900,000元；(ii)三一集團公司根據業務計劃對智能裝備及製造系統升級的估計需求及預期需求；及(iii)中國類似產品的現行市價而計算及釐定。誠如2020年年報以及 貴公司日期為2021年1月26日之公告所披露， 貴集團收購三一建築機器人(西安)研究院有限公司70%股權。於收購完成後， 貴集團的機器人業務將聚焦系統集成、移動機器人及電動叉車三大業務。賦能電動化、智能化、無人化智能製造轉型升級。完成有關收購增加收入及銷售訂單來源。

為評估2021年補充自動化機械及其他產品銷售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吾等已就2021年補充自動化機械及其他產品銷售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及假設與 貴公司管理層進行磋商，及吾等於評估建議年度上限基準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已考慮以下方面。

為進行盡職審查，吾等已獲得及審閱(i)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歷史交易金額；(ii) 貴集團有關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向三一集團公司及獨立第三方銷售自動化機械及機器人機械的銷售計劃；及(iii)手頭合約清單。

吾等注意到，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 貴集團經修訂銷售計劃而釐定，而有關經修訂銷售計劃乃根據三一集團公司業務計劃而制訂。吾等向 貴公司管理層查詢，並注意到(i)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令市場情況有變，三一集團公司將依照自動化機械銷售協議所購買，由 貴集團生產的系統及機器人整合至彼等的系統中，可因而把握智能生產的優勢；(ii)智能生產的益處包括改善產品質素與流程、改進物流，因而提升整體設備效能；(iii) 貴集團繼續根據三一集團公司的反饋，於出售新產品予獨立第三方前執行完善產品特色的計劃，有關事宜已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0年2月7日之通函內披露；及(iv) 貴集團預期於2023年增加向獨立第三方的銷售。由於 貴集團與三一集團公司緊密的業務關係，以及需時查察產品任何瑕疵， 貴集團優先向三一集團公司出售新產品，實屬有利。

經考慮 貴集團與三一集團公司緊密的業務關係，在考察產品任何瑕疵上能有更佳的溝通，吾等認為 貴集團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向三一集團公司出售自動化及機器人的計劃，屬公平合理，並認為與三一集團公司進行交易，可增加及取得新產品的銷售。

此外，根據 貴公司進行的內部研究，中國機器人系統集成的市場規模約為人民幣133,000,000,000元，預期至2022年會增加至人民幣170,000,000,000元。此外，2020年中國自動導向車銷售額已增長約41,000台或22.75%，而中國自動導向車總銷售金額約為人民幣8,000,000,000元。其中一款自動導向車電動叉車於中國

的銷售額逐步上升，由2015年的約38,000台增至2020年的76,000台。貴集團認為，在中國政府十四五計劃中減少生產污染的政策推動下，電動叉車將取代傳統叉車，電動叉車收入將有上升潛力。此外，吾等已對自動化機械自行進行桌上研究。誠如國際機器人聯會刊發的《Executive Summary World Robotics 2020 Industrial Robots》中所披露，工業機器人裝置適用於不同行業，例如汽車、電子、食品等。現時工業機器人有五個主要市場，包括中國、日本、美國、韓國及德國。中國自2013年起成為全球最大工業機器人市場，於2017年及2018年佔總安裝量的38%。預期隨全球貿易糾紛及COVID-19後，有關危機將推動數字化發展，為全球機器人工業創造增長機遇。

儘管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建議年度上限的增長乃基於三一集團公司的估計需求，根據貴公司的內部研究及我們的桌面研究顯示的自動導向車及機器人系統集成行業市場整體上升的趨勢，與銷售計劃內的銷售增長相符。

誠如貴集團的管理層所告知，於自動化機械銷售協議所作出的銷售計劃並不包括三一集團公司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作出的非預期銷售訂單，加上三一集團公司的正面反饋，且貴集團的自動化機械及機器人機械將廣泛應用於三一集團公司的生產設施，以提升智能設備及智能製造，可促進其生產。

按照三一集團公司的銷售計劃，預期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分別確認的銷售金額約人民幣1,008,800,000元及人民幣1,024,500,000元，當中包括系統集成項目、出售自動導向車及工業機械人設備，與現有年度上限相比，包括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建議年度上限增加至約人民幣700,800,000元，以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14,500,000元。

根據銷售計劃及吾等與 貴集團管理層的討論，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建議年度上限的預期銷售以現有年度上限、額外合約及預期訂單為基礎。吾等已取得手頭合約清單。吾等亦已從自動導向車及工業設備及系統集成項目各自選取五份銷售金額最大的合約(分別佔自動導向車及工業設備合約價值約51.8%及系統集成項目合約價值約54.1%)。吾等已查核銷售量、銷售金額及完成日期。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2021年補充自動化機械及其他產品銷售協議下的經修訂年度上限，較自動化機械銷售協議下的現有年度上限有所上升，原因為三一集團智能設備及智能生產系統的整體增長，包括減速機自動化改造項目、鏟斗自動化焊接項目以及自動導引車總裝及部件車間項目。吾等已取得並審閱三一集團公司改造項目清單。吾等注意到，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項目需約人民幣582,500,000元及人民幣595,500,000元以作額外升級及購買智能設備。經董事確認，有關時間表於2022年或之前完成。基於上文所述及經考慮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使用率約44.1%後，吾等認為系統集成項目、自動導向車及工業機器人設備建議年度上限的增加屬公平合理。

基於上文所述，經考慮：(i)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已近乎悉數獲動用；(ii)手頭合約，以及按三一集團公司業務計劃制訂的 貴集團銷售計劃；(iii)完成收購西安機器人可增加機器人的銷售；(iv)有關機器人集成及自動導向車的市場研究；及(v)三一集團公司對根據其業務計劃提升生產設施的興趣轉濃，吾等認為2021年補充自動化機械及其他產品銷售協議下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III. 2021年補充產品銷售協議

a. 審閱歷史年度上限

如 貴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18日的公告所披露， 貴公司與三一集團公司訂立產品銷售協議，內容有關向三一集團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其製成品，以供向終端客戶進行銷售。由於 貴集團的業務拓展及其經修訂的業務計劃，根據 貴集團的目前估算，預期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與三一集團公司的預計交易金額將超過產品銷售協議項下訂明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度上限。 貴公司與三一集團公司亦訂立2021年補充產品銷售協議以修訂年度上限，固定期為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建議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2021年補充產品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年度上限金額分別設定為人民幣1,281,336,000元及人民幣1,469,953,000元。

b. 2021年補充產品銷售協議之主要條款

貴集團管理層確認，根據產品銷售協議協定的定價基準，2021年補充產品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按照 貴集團於根據產品銷售協議協定的現行常規進行交易時所採納的定價方法及程序進行。尤其是，2021年補充產品銷售協議旨在利用三一集團公司之銷售網絡向終端客戶大規模銷售其製成品，換言之， 貴集團僅透過三一集團公司的銷售網絡向終端客戶出售製成品，根據有關安排，三一集團公司實際並無收取與2021年補充產品銷售協議的價格有關的加成，經董事確認，有關安排為僅與三一集團公司進行。就透過其他獨立第三方銷售網絡進行的任何銷售，獨立第三方將根據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簽署的個別銷售合約，向 貴集團收取費用。個別銷售協議下製成品的價格乃根據所涉及原材料成本、研發成本、勞工成本及製造開支之成本加毛利率(國內銷售介乎25%至40%之間及海外銷售(鑒於海外銷售涉及更高的運輸成本)介乎25%至35%之間)釐定。該毛利

域高融資函件

率與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客戶直接銷售製成品時向彼等收取者相同。於任何情況下， 貴集團向三一集團公司銷售其產品的價格不得低於 貴集團向其他屬獨立第三方的經銷商出售相同產品的價格。2021年補充產品銷售協議為一項框架協議，為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提供運作機制。預期 貴集團及三一集團公司不時及於有需要時將訂立獨立個別協議，其條款及條件將符合2021年補充產品銷售協議所載的原則。

吾等亦已審閱產品銷售協議及2021年補充產品銷售協議，並認為兩份協議所載的條款並無差別。由於其年度上限須根據2021年補充產品銷售協議修訂的交易的條款發現維持不變，而且已由 貴公司日期為2020年2月7日的通函所述有關產品銷售協議的獨立財務顧問審閱，吾等認為，2021年補充產品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予 貴集團者、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c. 建議年度上限

下文載列(i)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過往實際交易金額；(ii)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產品銷售協議項下的現有年度上限；及(iii)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2021年補充產品銷售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直至2021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現有年度上限	599,200	781,596	1,018,203
實際交易金額	599,036	158,641	不適用
使用率	99.9%	20.3%	不適用
建議年度上限	不適用	1,281,336	1,469,953

如上表所述，吾等注意到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的相關使用率約為99.9%，近乎已悉數獲動用。經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並考慮到(i)海

外及國內客戶對新產品的需求增加；及(ii)三一集團公司國內及海外龐大的銷售網絡後，貴集團已修訂其銷售計劃，並預期產品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超出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因此，年度上限須調升。

根據「董事會函件」，2021年補充產品銷售協議項下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i)歷史交易金額；及(ii)貴集團於2021年至2022年的業務計劃及終端客戶的預期需求。

為評估2021年補充產品銷售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吾等已就2021年補充產品銷售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及假設與貴公司管理層進行討論及於評估建議年度上限基準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已考慮以下方面。

如上表所述，吾等注意到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的相關使用率約為99.9%，幾乎悉數獲動用。吾等注意到，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貴集團經修訂銷售計劃而釐定，而有關經修訂銷售計劃乃根據三一集團公司業務計劃而制訂。為進行盡職審查，吾等已取得並審閱：(i)歷史交易金額；及(ii)貴集團於2021年2022年間的業務計劃及終端客戶的預期需求。貴集團預期銷售會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上升。吾等亦已取得並審閱貴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銷售計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計劃乃根據金額為人民幣219,500,000元的手頭合約而編製。根據三一集團公司的銷售計劃，預期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將予確認的銷售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281,300,000元及人民幣1,470,000,000元，當中包括伸縮臂叉車及正面吊。吾等已取得並審閱五份銷售金額最大的合約，其佔手頭合約金額約10.2%。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閱工作涉及檢查銷售量、銷售金額及完成日期。此外，吾等注意到，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產品銷售協議現有年度上限相比，建議年度上限增加約人民幣499,700,000元，當中包括：(i)伸縮臂叉車金額約人民幣450,200,000元；及(ii)正面吊金額約人民幣49,500,000元；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建議年度上限增加約人民幣451,800,000元，當中包括伸縮臂叉車。

經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新型號的伸縮臂叉車於2020年達致大規模銷售。誠如2020年年報所披露，於2020年5月， 貴集團發貨設備64台，其中歐美市場近43台。 貴集團通過高效的研發和品質優勢，海外市場擴張步伐迅猛。為進一步拓展海外市場， 貴集團利用三一集團公司強大的國內及海外銷售網絡以及銷售經驗，提升 貴集團的產品銷售。吾等注意到，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伸縮臂叉車預期銷售，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預期銷售相同。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建議年度上限大幅高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歷史交易金額，原因為2020年屬 貴集團所推出新產品的伸縮臂叉車的全球需求高漲，當中以美國市場為甚。因此，預期此等新興產品的銷售收入將於未來數年大幅增加，建議年度上限因而增加。伸縮臂叉車及正面吊手頭合約總額約為人民幣188,600,000元，並預期此兩項產品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銷售金額將分別約達人民幣499,700,000元及人民幣451,800,000元。因此，吾等已取得由technavio.com對伸縮臂裝載機(包括伸縮臂叉車及正面吊)市場進行的市場研究。吾等注意到，伸縮臂裝載機分部包括租賃、建築及農業。伸縮臂裝載機不時進行升級，以加入最新技術及更高規格，從而有更佳的功能並迎合不同業務的需要。吾等注意到全球伸縮臂裝載機的總數由2015年的52,320台增至2020年的69,620台。於2020年，租賃分部、建築分部及農業分部的伸縮臂裝載機數量佔比分別約為65.5%、25.0%及9.5%。三個分部對伸縮臂裝載機的需求與全球相關市場互補。於租賃分部方面，為求節省成本，項目管理人傾向租用而非購買伸縮臂裝載機，以用於基建、建築及採礦活動。預期出租人將繼續購買不同類型、配有最新技術的伸縮臂裝載機，以保持競爭力。至於建築及農業方面，工作要求的控制準確度日益提高，亦要求更佳耐用程度，為此預期市場上將有更多種類的伸縮臂裝載機出售。基於伸縮臂裝載機市場數據，吾等認為正在擴張的伸縮臂裝載機市場，與獲提升的年度上限相符。此外，在地理市場上，吾等亦注意到2020年歐非中東(統稱「**最大市場**」)、北美及南美(統稱「**美洲市場**」)及亞太區伸縮臂裝載機數量分別佔全球市場的約64.9%、32.6%及2.5%。美洲市場的數量由2015年的16,740台增至2020年的22,700台，每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介乎9.4%至10%。旋轉式伸縮

臂裝載機具有更佳功能，可取代傳統伸縮臂裝載機，美國客戶對此的興趣轉濃。預期有關轉變將於近期出現。吾等認為對新型號伸縮臂叉車的預期需求來自三一集團公司於美國的附屬公司，與市場研究相符。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2021年補充產品銷售協議旨在利用三一集團公司之銷售網絡向終端客戶大規模銷售其製成品，換言之，貴集團透過三一集團公司的銷售網絡向終端客戶出售製成品，根據有關安排，三一集團公司實際並無收取與2021年補充產品銷售協議的價格有關的任何加成。因此，終端客戶與三一集團公司於恰當的市場推廣活動後訂立報價單。吾等已取得並審閱貴集團根據報價單編製的預期訂單清單。經確認後，2021年下半年將下達的預期訂單價值約為人民幣696,900,000元，當中包括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金額約為人民幣499,700,000元並未列入產品銷售協議中的額外693台伸縮臂叉車及22台正面吊。經與貴集團管理層參考美國市場前景及三一集團公司市場資料後進行的討論，貴公司預期其新產品（即伸縮臂叉車）於2021年的銷售規模將達約人民幣420,200,000元，較2020年來自美國的銷售收益增長約76.9%，同時假設伸縮臂叉車於2022年的伸縮臂叉車的銷售相若。誠如2020年年報及2019年年報所披露，貴集團積極推進國際化，提升海外市場競爭力，通過「聚焦重點產品、聚焦重點區域」的雙聚策略、實行一國一策。貴集團積極以新產品探索北美市場，並披露來自美國的收入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增加約70.8%及71.3%。因此，與貴集團於美國的歷史銷售收入相比，上述來自美國的收入增長約76.9%屬公平合理。經考慮(i)建議年度上限增長主要與新推出的伸縮臂叉車有關，其銷售並無計入過往的銷售計劃中；(ii)新產品預期於美國出售；及(iii)美國的伸縮臂叉車市場前景正面，吾等認為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增長屬公平合理。

基於上文所述，經考慮(i)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幾乎悉數動用；(ii)銷售的預期增長；(iii)手頭合約；(iv)三一集團公司業務計劃；(v)全球伸縮臂裝載機市場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度上限之增加一致；

及(vi) 貴集團利用三一集團公司之銷售網絡向終端客戶銷售其製成品，吾等認為，2021年補充產品銷售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IV. 設備銷售及租賃框架協議

a. 審閱建議年度上限

於2021年5月21日，貴公司與三一集團訂立設備銷售及租賃框架協議，據此，零部件及裝備將出售予三一集團公司以供其出租予承租人，或零部件及裝備將售予承租人，以供承租人轉售零部件及裝備予三一集團公司並租回予承租人。設備銷售及租賃框架協議為一項框架協議，為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提供運作機制。預期貴集團、三一集團公司及承租人不時及於有需要時將就零部件及裝備銷售訂立獨立買賣協議，及就三一集團公司租賃零部件及裝備訂立獨立融資租賃及擔保協議。買賣協議建議，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設備銷售及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金額將分別定為人民幣500,000,000元及人民幣600,000,000元。融資租賃及擔保協議建議，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倘承租人違約，融資擔保及購回零部件及裝備的年度上限金額將分別為人民幣425,000,000元及人民幣510,000,000元。

b. 設備銷售及租賃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

根據設備銷售及租賃框架協議，零部件及裝備將出售予三一集團公司以供其出租予承租人，或零部件及裝備將售予承租人，以供承租人轉售零部件及裝備予三一集團公司並租回予承租人。貴集團為零部件及裝備的賣方，其會就零部件及裝備以承租人為受益人提供融資擔保，以就彼等履行融資租賃及擔保協議下的責任進行擔保。倘承租人違反融資租賃及擔保協議所載的條款，貴集團將須代表承租人結付款項，或根據融資租賃及擔保協議購回零部件及裝備。

於釐定設備銷售及租賃框架協議的買賣協議下的售價時，貴集團的銷售及營銷部門將計及產品成本、適當利潤率及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價格，以確保價格及條款不優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者。根據標準化水平及所用核心技術，不同利潤率將適用於不同產品。將予出售的零部件及裝備的價格乃根據涉及的成本(即研發成本、原材料成本、勞工成本及製造費用)加上介乎25%至40%的毛利率後釐定，

域高融資函件

該利潤率無論如何不遜於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根據 貴公司所擬備的內部控制政策， 貴集團根據設備銷售及租賃框架協議供應的產品訂單或指定合同須由 貴集團高級管理層審核及批准。

為評估設備銷售及租賃框架協議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吾等已就出售予三一集團及獨立第三方客戶的零部件及裝備審閱由 貴公司提供的銷售合約。此外，吾等已就類似產品，抽樣選取並取得由 貴集團提供來自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由 貴集團出售予其他獨立客戶的銷售摘要的五份樣本銷售合約，價值相當於有擔保銷售的約13.0%。吾等亦已獲得歷史交易產品利潤分析，並注意到上述出售予三一集團公司及獨立第三方的樣本的毛利率介乎25%至40%。吾等亦注意到產品的盈利率乃參考產品的銷售金額及不同成本(包括但不限於直接成本及原材料成本，介乎25%至40%)計算。

根據各融資租賃及擔保協議，倘承租人違反融資租賃及擔保協議所載的條款， 貴集團將須代表承租人結付尚欠租賃款項，或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就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的條款)購回零部件及裝備。為確保承租人將會適時償還尚欠款項， 貴集團已採取適當措施，有關措施於下述內部控制程序中提及。 貴集團管理層確認，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與融資租賃及擔保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類似的交易並無出現違約。此外，基於吾等與 貴集團管理層的討論， 貴集團已訂有以下措施，減少承租人違反條款的機會：(i)如承租人未能還款，各個別融資租賃及擔保協議的擔保人須承擔償還餘下款項的責任；(ii)如承租人未能準時還款， 貴集團有權以附於零部件及裝備的遙距裝置，關閉零部件及裝備；及(iii)就每項違反條款而言， 貴集團保留權利起訴承租人。因此，吾等認為有關措施能保障 貴集團於各個別融資租賃及擔保協議下的權益。

此外，吾等注意到，貴集團內部控制部門將定期審閱及評估向三一集團公司銷售零部件及裝備之條款是否與設備銷售及租賃框架協議一致並符合一般商業條款。此外，貴公司將委聘外部核數師對設備銷售及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進行年度審閱。再者，貴公司已就設備銷售及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採納以下內部監控措施，以更好地保障股東的利益：貴集團設有由12名富經驗的律師及收款專家組成的風險控制部。該部門將按照貴集團對(其中包括)承租人的財務狀況、信貸歷史、還款能力、業務營運及未來前景的內部信貸調查及擔保政策，對有關買賣協議及融資租賃及擔保協議的承租人進行盡職審查及信貸評估，透過確保承租人具有良好信貸狀況控制違約風險。為進一步保障貴集團權益，貴集團亦會要求各承租人提供擔保人，而該擔保人須擁有充足資產以履行其於融資租賃及擔保協議項下的責任。吾等已取得有關向承租人或其他獨立第三方的任何租賃的盡職審查及信貸評估的內部指引。

誠如貴集團的管理層所告知，為確保各個別買賣協議及融資租賃及擔保協議的條款按照一商業條款訂立及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貴集團提供的條款，貴集團將採取以下措施：(i)就買賣協議項下銷售零部件及設備而言，技術部及財務部須收集有關產品成本的資料並將該等資料轉交營銷部，該等部門其後將根據上述定價原則，經參考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客戶已進行的至少兩項類似交易釐定售價，以確保給予三一集團公司的條款不會優於三一集團公司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條款；(ii)就融資租賃及擔保協議而言，風險控制部將自獨立第三方銀行或融資租賃公司取得至少兩個報價，並將該等條款與融資租賃及擔保協議提供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租賃期限、利率、回購條件及價格等)比較，以確保融資租賃及擔保協議提供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銀行或融資租賃公司向貴集團提供的條

款。只有在三一集團公司提供的條款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銀行或融資租賃公司向 貴集團提供的條款的情況下， 貴集團才會與三一集團公司訂立協議；(iii)於簽署及執行任何買賣協議及融資租賃及擔保協議前，信貸控制部須滿意有關承租人信貸評估的結果，且營銷部主管及財務總監須審閱及批准買賣協議及融資租賃及擔保協議的條款。此外，吾等注意到，獨立第三方信貸審核公司亦會對承租人進行信貸審核。

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設備銷售及租賃框架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c. 建議年度上限

下文載列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設備銷售及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建議年度上限：		
買賣協議	500,000	600,000
融資租賃及擔保協議	425,000	510,000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i) 貴集團與湖南中宏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湖南中宏」）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行的歷史交易約人民幣143,187,000元；；(ii) 貴公司產品的銷售計劃，以及須作出類似擔保的預期交易規模；及(iii) 零部件及設備的現行市價而計算及釐定。

貴集團與三一集團公司訂立的交易協議乃參考 貴公司日期為2020年7月30日之公告（「**2020年框架協議公告**」），內容有關 貴公司與三一集團公司附屬公司湖南中宏於2020年7月30日訂立的設備銷售及租賃框架協議。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 貴集團及湖南中宏將訂立／已訂立的個別銷售及購買協議銷售裝備的年度上限將為人民幣250,000,000元，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倘承租人違約，財務擔保及購回裝備的年度上限將為人民幣213,000,000元。吾等注意到：(i) 2020年框架協議公告的框架協議下相同機制或年度上限基準，亦適用於設備銷售及租賃框架協議；及(ii) 於2020年12月31日，2020年框架協議公告的框架協

議項下年度上限的使用率約為57.2%。經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後，有關差異主要是由於無法預期的市場變動。

吾等已取得並審查 貴公司編製的2021年至2022年零部件及設備的銷售計劃，並注意到建議年度上限增加比率大致與 貴集團2021年至2022年所有產品的估計銷售計劃一致。為進行盡職調查，吾等已取得(i)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公司與湖南中宏的歷史交易；及(ii)將售予三一集團公司的零部件及設備的銷售計劃。據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預期零部件及設備的銷售乃參考(i)三一集團公司的業務計劃；及(ii) 貴集團已計劃融資租賃業務總數而估計。根據歷史紀錄，吾等注意到於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獨立第三方及三一集團公司銷售零部件及設備的銷售金額分別增長約276.8%及111.2%。2020年向獨立第三方及三一集團公司銷售零部件及設備的歷史交易約值人民幣954,500,000元，而由於租賃融資業務的到期狀況，以及事實上提供融資租賃會令 貴集團銷售增加，因此 貴集團進行審慎估計後，估計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錄得分別為44.1%及36.4%的增長。吾等了解到，建議年度上限分別佔 貴集團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向三一集團公司及獨立第三方提供零部件及設備銷售總銷售額的約36.4%及32.0%。經考慮相關業務的歷史增長，吾等認為 貴集團管理層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建議年度上限的估計屬公平合理。

經計及(i)三一集團公司已向 貴集團提供具體的業務計劃；及(ii) 貴集團的銷售預測與年度上限的增長保持一致，吾等認為，設備銷售及租賃框架協議項下買賣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吾等注意到初期款項須於簽署買賣協議時支付，並應由承租人直接結付，有關結付金額被視為融資租賃及擔保協議下的首筆租金。餘下的租金須由三一集團公司於交付設備予承租人後三十日內支付予 貴集團及其代理人或任何指定人

士。根據融資租賃及擔保協議，所有款項由承租人直接與三一集團公司結付。如承租人在付款上出現違約，貴集團須代承租人結付尚未繳交的款項。經向貴集團管理層查詢後，貴集團須按相等於融資租賃及擔保協議下尚未繳付金額總值的代價購回設備。

設備銷售及租賃框架協議項下融資租賃及擔保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根據買賣協議出售零部件及裝備的建議年度上限，以及經考慮平均貸款率85%的本金貸款額後釐定。吾等已取得貴集團有關租賃業務的內部文件，並注意到標準訂金為20%。經貴集團管理層告知，訂金的百分比可於參考彼等的還款紀錄、財務報表及行業慣例後作出調整。吾等已審閱經獨立銀行或其他融資租賃公司簽署的三項租賃協議的範本，並注意到其訂金介乎10%至30%。因此，吾等認為平均貸款率為85%屬公平合理。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貴集團所進行，同時銀行及其他融資租賃公司要求貴集團提供類似擔保，以向個別終端客戶進行銷售的過往交易，以及類似交易的交易量約為人民幣790,000,000元。吾等已取得並審閱三湘銀行及其他融資租賃公司要求貴集團提供類似擔保的範本。吾等注意到，三一集團公司提供的條款不遜於由獨立銀行或融資租賃公司提供的類似條款。

經計及(i)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買賣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ii)平均貸款率85%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設備銷售及租賃框架協議項下融資租賃及擔保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內部監控措施

據董事確認，為確保2021年補充自動化機械及其他產品銷售協議、2021年補充產品銷售協議以及設備銷售及租賃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實際價格符合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且按對貴公司而言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者的條款進行，貴集團的內部審核部門將定期進行檢查，以審閱及評估產品是否已根據相關協議的條款及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採

購或出售。此外，貴公司已委聘外部核數師對2021年補充自動化機械及其他產品銷售協議、2021年補充產品銷售協議以及設備銷售及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進行年度審核。

吾等已透過與貴集團管理層討論有關內部監控程序並審閱有關(i)2021年補充自動化機械及其他產品銷售協議；(ii)2021年補充產品銷售協議；及(iii)設備銷售及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擬進行的關連持續交易時間表的最新會議記錄及內控監控政策文件，以評估貴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監控政策。吾等認為，內部監控框架所遵循的此類內部程序可有效確保與任何關連方達成的現有及未來可能存在的個別協議乃／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貴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鑑於貴公司已設立針對持續關連交易制定的內部控制措施，吾等認為將採取適當的措施來規管根據(i)2021年補充自動化機械及其他產品銷售協議；(ii)2021年補充產品銷售協議；及(iii)設備銷售及租賃框架協議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並維護獨立股東的利益。因此，吾等已審閱有關上市公司於2021年3月31日前過去三個月於聯交所主板披露的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五份通函，顯示該等公司按半年度向董事會報告持續關連交易的常規。此外，貴公司已指派貴公司的財務總監每月個別及共同監控所有關連交易協議的交易金額，以確保彼等獨立及匯總計算均符合上市規則。倘按個別或共同基準的交易金額可能導致不遵守上市規則，則貴集團將終止所有交易，直至年度上限獲批准。按照聯交所其他上市公司的慣常做法，吾等認為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向董事會報告貴集團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可確保定價政策不時得以遵守，以及倘內部控制政策將由管理層適當執行，貴公司將對所有關連交易協議進行的每月審查將進一步增強貴公司為進行持續關連交易而採取的內部控制措施的充分性及有效性。

E.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2021年補充自動化機械及其他產品銷售協議；(ii)2021年補充產品銷售協議；及(iii)設備銷售及租賃框架協議乃按一般或更佳的商業條款於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吾等亦認為(i)2021年補充自動化機械及其他產品銷售協議；(ii)2021年補充產品銷售協議；及(iii)設備銷售及租賃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定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

域高融資函件

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i)2021年補充自動化機械及其他產品銷售協議；(ii)2021年補充產品銷售協議；及(iii)設備銷售及租賃框架協議條款及其項下擬定的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鍾浩仁
謹啟

2021年6月25日

附註： 鍾浩仁先生為在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並為域高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已就多項涉及香港上市公司之交易提供獨立財務顧問服務逾10年。

1.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本及相聯法團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普通股 數目	佔本公司已 發行的投票權 股份百分比
戚建先生 ⁽¹⁾	實益擁有人	2,329,900	0.07%
伏衛忠先生 ⁽²⁾	實益擁有人	1,652,683	0.05%
唐修國先生	配偶權益	3,462,000	0.11%
向文波先生 ⁽³⁾	實益擁有人	2,858,000	0.09%
潘昭國先生 ⁽⁴⁾	實益擁有人	1,200,000	0.04%
吳育強先生 ⁽⁵⁾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0.03%
胡吉全先生 ⁽⁶⁾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0.03%

附註：

- (1) 戚建先生被視為擁有權益的2,329,900股股份為於行使根據本公司於2013年2月16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2017年12月15日向其授出的購股權時可向其發行的1,350,000股股份及根據本公司股份激勵計劃（「股份激勵計劃」）於2020年12月18日向其授出的917,691股股份。
- (2) 伏衛忠先生被視為擁有權益的1,652,683股股份為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於2017年12月15日向其授出的購股權時可向其發行的1,500,000股股份及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於2020年12月18日向其授出的152,683股股份。
- (3) 向文波先生直接持有2,858,000股股份。

- (4) 潘昭國先生被視為擁有權益的1,000,000股股份為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於2017年12月15日向其授出的購股權時可向其發行的1,000,000股股份。潘昭國先生亦直接持有200,000股股份。
- (5) 吳育強先生被視為擁有權益的1,000,000股股份為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於2017年12月15日向其授出的購股權時可向其發行的1,000,000股股份。
- (6) 胡吉全先生被視為擁有權益的1,000,000股股份為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於2017年12月15日向其授出的購股權時可向其發行的1,000,000股股份。

於三一BVI(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唐修國先生 (附註)	實益擁有人	869.58	8.70%
向文波先生 (附註)	實益擁有人	795.04	7.95%

附註：唐修國先生及向文波先生分別持有三一BVI 8.70%及7.95%的已發行股本，而三一BVI持有三一香港全部已發行股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任何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於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其他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好倉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好倉及淡倉。於任何時候，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彼等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可獲得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段落披露之若干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及淡倉外，下列人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於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

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直接或間接擁有5%或以上之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記入本公司須保存主要股東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之主要股東：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具投票 權股份概約 百分比
三一香港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578,228,722	81.98%
三一BVI (附註2)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2,578,228,722	81.98%
梁先生 (附註3)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實益擁有人	2,589,098,722	82.32%

附註：

- (1) 2,578,228,722股股份及相關股份包括2,098,447,688股普通股及根據轉換發行予三一香港的479,781,034股可換股優先股而可能發行的479,781,034股相關股份。
- (2) 三一BVI擁有三一香港的100%已發行股本。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三一BVI視為於三一香港持有的所有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梁先生擁有三一BVI的56.38%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梁先生視為於三一香港持有的所有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梁先生亦直接持有10,870,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人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於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直接或間接擁有5%或以上之權益，或任何其他主要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登記於本公司所保存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2.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目前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3.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已作出載於本通函的意見或建議的專家或專業顧問資格：

名稱	資格
域高融資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結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域高融資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以本通函刊載之形式及文義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域高融資所作出的函件及推薦建議乃於本通函日期作出，以供載入本通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域高融資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權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域高融資並無於本公司自2020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本集團財務或貿易狀況自2020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的聯繫人在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不論直接或間接)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6. 董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自2020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其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續而任何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

7.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由2021年6月25日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的一般營業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內，在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上水龍琛路39號上水廣場20樓2010室)可供查閱：

- (a) 2021年補充自動化機械及其他產品銷售協議；
- (b) 2021年補充產品銷售協議；
- (c) 設備銷售及租賃框架協議；
- (d) 域高融資意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4至51頁；
- (e)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5至21頁；
- (f)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2至23頁；
- (g) 本附錄第3段所述的域高融資同意書；及
- (h) 本通函。

8.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b) 倘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出現歧義，則以英文版為準。



**SANY HEAVY EQUIPM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1)

茲通告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7月13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遼寧省瀋陽市瀋陽經濟技術開發區開發大道16號街25號三一重型裝備有限公司研發大樓103號會議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議程如下：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三一集團於2021年5月21日訂立的2021年補充自動化機械及其他產品銷售協議(於2021年6月22日經補充)(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25日的通函)；及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2021年補充自動化機械及其他產品銷售協議項下之交易的年度上限。」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三一集團於2021年5月21日訂立的2021年補充產品銷售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25的通函)；及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2021年補充產品銷售協議項下之交易的年度上限。」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三一集團於2021年5月21日訂立的設備銷售及租賃框架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25的通函)；及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設備銷售及租賃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的年度上限。」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梁在中先生

香港，2021年6月25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如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於投票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進行投票。
- (2)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多於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有排名最前的親身出席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就聯名登記持有的股份投票方被接納，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的投票則不被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概以聯名持有人就聯名持有股份而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的次序為準。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 (4) 本公司將於2021年7月8日(星期四)至2021年7月13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了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相關股票隨附的股份過戶文件必須不遲於2021年7月7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供登記。
-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如閣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閣下的受委代表的權限將予撤回。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梁在中先生、戚建先生及伏衛忠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唐修國先生及向文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育強先生、潘昭國先生及胡吉全先生。